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1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景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債　務　人　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利息部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所請求利息之利息起算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